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56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6日(星期二)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至12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6日15:00-16: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6日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许礼进先生，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游玮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康斌先生，独立董事梁晓燕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6日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9日(星期二) 至12月0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efor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53-5670638

邮箱：ir@efor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2-019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2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2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李光平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李羿含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胡红义先生

独立董事：周洁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2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 至12月01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bcz@cz-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710-3085210

邮箱：hbcz@cz-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51 证券简称：华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7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 上午 10:00 - 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 上午 10:00 - 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党委书记：孙光幸先生；

总会计师：朱经平先生；

董事会秘书：赵晓芳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5日上午10:00 - 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ffice@hqt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347288

邮箱：office@hq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95 证券简称：越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2月05日上午 11:00-12: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05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孙剑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周钦泽先生，财务总监吴国灿先生，独立董事缪兰娟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2月05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02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5-85579980

邮箱：secretary@yuejia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越剑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1,767,450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11月30日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0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除披露公告外，于2020年4月9日在公司内部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4月9日起至2020年4月18日。此外，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4月19日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0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以2020年6月1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不含预留部分）首次授予 666.1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5、截止2020年6月11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6月15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6、2020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0年7月9日为授予日，以3.5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 1,715,204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

7、截止2020年9月7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完成缴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缴款进行验资，并于2020年9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在中国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的登记手续办理，于2020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8、2022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及预留部分获授的激励对象中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公告编号：2022-027）

9、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 2021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解锁要求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5,000股。（公告编号：2022-060）

10、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59）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期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20年6月1日	2020年7月9日
授予价格	3.58元/股	3.58元/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109人	85人
授予数量	6,661,500股	1,715,204 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998,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499,5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除1名激励对象离职外，公司业绩指标及107名（其中有1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07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期共解锁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解锁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剩余未解锁的股票为2,656,600股。截至目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因分红、送股、转股等导致本次解锁及未解锁股票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6月23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于2022年6月22日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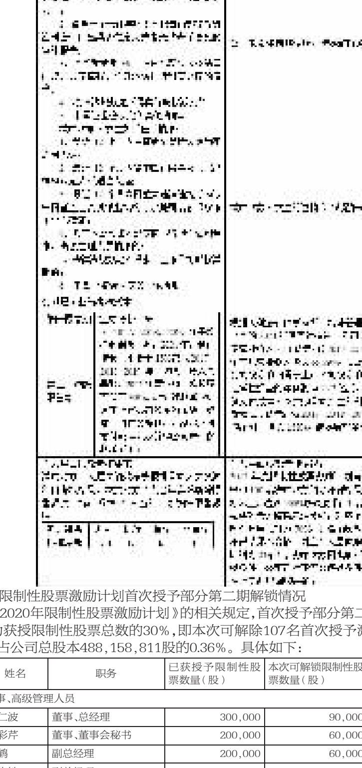

三、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10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的1,767,45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88,158,811股的0.36%。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仁波	董事、总经理	300,000	90,000	30%
2	张彩芹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60,000	30%
3	陈鹤	副总经理	200,000	60,000	30%
4	丁晓敏	副总经理	50,000	15,000	30%
5	贾赵峰	副总经理	100,000	30,000	3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850,000	255,00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5,811,500	1,512,450	26.03%
合计			6,661,500	1,767,450	26.53%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67,45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6,694	-1,767,450	6,039,244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352,117	1,767,450	482,119,567
总计	488,158,811	0	488,158,81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尚需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等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本财务顾问认为，永创智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2-050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自有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或“中泰证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或“首创证券”）、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联储”或“联储证券”）

●到期赎回理财金额：人民币37,000万元

●到期赎回理财收益：人民币604.71万元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赢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惠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赢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季季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储瑞1号190期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联储证券、中泰证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4,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联储证券储瑞1号214期收益凭证、联储证券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泰证券银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最短期限90天，最长188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收益高、流动性好的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取得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再投资的金额包含在本次预计投资额度范围内。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	到期日	赎回金额	投资收益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中泰	碧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12/3	5,000	2022/9/1	5,000	106.65	2.86
2	首创	创赢3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1/19	4,000	2022/7/19	4,000	115.70	5.83
3	联储	季季盈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4/21	5,000	2022/7/19	5,000	61.69	5.06
4	联储	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5/21	5,000	2022/11/7	5,000	114.34	4.91
5	联储	季季盈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5/24	5,000	2022/8/22	5,000	67.42	5.47
6	首创	创惠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6/7	2,000	2022/9/5	2,000	23.95	4.86
7	首创	创赢双周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6/8	2,000	2022/9/6	2,000	24.17	4.90
8	联储	季季赢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6/18	5,000	2022/9/13	5,000	59.23	4.97
9	联储	储瑞1号190期	2022/8/10	4,000	2022/11/8	4,000	31.56	3.20
合计			-	37,000	-	37,000	604.71	-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和子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运营的资金周转，充分盘活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投资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天数）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联储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储瑞1号214期收益凭证	4,000	3.20	63.47	181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否
2	联储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60	118.47	188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3	中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4.00	49.32	封闭期90天，无固定期限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合计				14,000	-	231.26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与理财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相关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储瑞1号214期收益凭证”，期限为181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储瑞1号214期收益凭证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代码	SYC069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181天
产品风险等级	R1
发行对象	谨慎型以上投资者
起息日	2022.11.16
到期日	2023.05.16
预计收益率（年化）	3.20%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联储证券购买了“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188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F70037
发行人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期限	188天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	2022.11.10
到期日	2023.05.17
预计收益率（年化）	4.60%

3、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向中泰证券购买了“中泰银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限为封闭期90天，无固定期限，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泰银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代码	SXN980
发行人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封闭期90天，无固定期限
产品风险等级	R2
发行对象	资管专业投资者
起息日	2022.11.25
到期日	封闭期90天，无固定期限
预计收益率（年化）	4.00%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联储证券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储瑞1号214期收益凭证	债券类资产
2	联储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双季兴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3	中泰证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泰银月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债券类资产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年2月28日	吕春卫	257,310.00	公司拥有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股票期权、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直接股权投资等全牌照证券业务资格。	北京正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5月15日	李峰	696,900.00	财富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信用业务、研究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期货业务、私募投资基金业务、另类投资业务和含香港市场在内的境外业务等。	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国资委。	不适用

（二）受托方联储证券、中泰证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46,411.16	258,616.05
负债总额	23,854.29	22,97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2,556.87	235,64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02.11	49,253.14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人民币1.40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42.70%。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开展上述业务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额度和授权期限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00	37,000	624.13	15,000
2	本金保障型	8,000	4,000	31.56	4,000
合计		60,000	41,000	655.69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1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1,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4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3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1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需要，公司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同意将原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公司202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2月6日。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新能源”）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兆新能源同意将其持有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全部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159万元。

（二）鉴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近日，公司与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青海锦泰四方共同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公司拟将原与兆新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的协议各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6号国太旺座2号楼11层1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国武

注册资本：618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4-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100MA755220X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洁具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股东情况：富康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100%。

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为青海锦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经查询，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法定代表人：李化春

注册资本：188,241.1872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002256

股票简称：兆新能源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90815XU

经营范围：新能源充电设施的投资；新能源光伏发电设施的投资；停车场的投资；新能源汽车的投资，电力储能设备的投资与技术开发；电力储能系统软件的技术开发；防腐、防水、粘胶高分子材料及涂料等。

经查询，兆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800710559116R

法定代表人：李宁

地 址：青海冷湖行委巴仑马海湖湖区西侧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钾盐的开采（有效期至 2030年04月30日）、销售，钾肥、氯化钾肥、硫酸钾肥、硫酸钾镁肥、颗粒钾肥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碳酸锂、氯化锂、老卤、尾液、硼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农用化肥生产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仪器仪表、化学合成材料、化学试剂（除专控及易燃易爆危险品外）、实验室耗材、塑料制品的销售，消防器材及产品的销售，涂料、PVC塑料管的加工、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等。

股东情况：青海富康矿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4.58%，李世文持股38.75%，兆新能源持股16.67%（青海锦泰已进行增资扩股，目前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前述股权比例为工商变更前的比例，待增资行为工商变更完成后，兆新能源所持青海锦泰持股比例将调整为9.88%）。

三、《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

原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方（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为“转让方”，乙方为“受让方”，丙方为“原标的公司股权持有方”，甲方、乙方、丙方单称“一方”，合称“各方”。

鉴于：甲方和丙方已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或“标的合同”），丙方系标的公司股东，丙方将其对标的公司的全部出资（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159万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与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尚未付清全部股权交易对价款、并未进行工商变更手续，交易并未完成。

因甲方曾有意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甲方已放弃收购意向。

现甲方拟将与丙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乙方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有意向受让；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各方经协商一致，就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合同权利义务

1.1转让标的合同权益：甲方与丙方于2022年3月3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甲方享有和应当履行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2 甲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要求，向丙方合计支付了人民币100,159,000元（大写：壹亿零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剩余未付的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0,143.1万元(大写：肆亿零壹佰肆拾叁万壹仟元整)。

第二条 合同权益转让款及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

2.1各方同意本次标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的转让款（即对价）确定为总计人民币10500万元（大写：壹亿零伍佰万元整），乙方同意从甲方处按此价款受让标的合同权利义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完成全部的人民币10500万元，即视为向甲方履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并获得《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

2.2 合同权益转让款支付及相关交易安排：

2.2.1下述条件均满足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定金：本协议签署且甲方、丙方董事会均通过本协议，且甲方和丙方董事会决议确认在15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对本协议进行审议。

2.2.2 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万元定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应将本协议提交其股东大会审议。

2.2.3自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本协议的议案之日后，且丙方已向乙方提交乙方认可的证明丙方已解除其名下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司法冻结的证明文件或工商局系统公开查询显示标的股权已不存在司法冻结，且丙方向标的公司提交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和本轮增资工商变更所需全部文件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款项（首期款），人民币55,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其中，乙方已支付的1,000万元定金自动转为首期款的一部分。

2.2.4 上述2.2.3条工商变更登记办理的同时，就乙方拟受让的标的公司9.8793%的股权，乙方应当将其中8.8793%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丙方和其中1%标的公司股权质押给甲方并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担保乙方向丙方及甲方应付款项的履行。

2.2.5 上述2.2.4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应于2023年6月30日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转让款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乙方支付完成该笔款项后，则已向甲方履行完成支付义务，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标的公司1%质押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任何一笔款项逾期的，则甲方有权按每日万分之四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乙方逾期付款达到30日的，丙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提前支付剩余全部的股权转让款。各方确认，本协议任何逾期付款按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均不导致本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的解除。以上付款时间，经乙方及甲方确认一致，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3 本协议按上述2.2条履行完毕后，乙方承接原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向丙方支付标的股权剩余股权转让款人民币40,143.1万元，同时，基于本协议重新达成支付条款以及因延缓支付该笔股转款而产生的资金成本补偿款人民币356.9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丙方与乙方一致同意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50,159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515.9万元（即原标的股权转让价格增加人民币356.9万元），则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金额为40,500万元，由乙方直接支付给丙方。

第三条 各方权利义务

3.1 丙方同意并认可，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将《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乙方，由乙方全面享有和履行甲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丙方仍应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义务，向乙方完全履行，甲方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2 乙方同意并完全接受既有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自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一方与丙方共同遵守并履行《股权转让协议》的各项约定，甲方不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3乙方承诺完全履行本协议全部约定，特别承诺将按期向甲方及丙方履行支付义务；如有违反，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4 各方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丙方、标的公司均没有违反《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甲方及乙方确认：除配合办理标的股权过户义务外，丙方不存在其他未履行义务。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履行剩余转让价款的支付义务。各方确认，最迟不晚于2022年12月31日，甲方、乙方、丙方及标的公司相互配合，完成标的公司股权过户及本轮增资（即2021年9月至今标的公司的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且生效后，甲方即完成了配合股权解除质押冻结的全部义务以及工商变更的全部义务。如协议约定股权最终无法按期过户，甲方与乙方关于合同权益转让的相应的条款继续生效。甲方确认，甲方与丙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外其他任何协议，甲方承诺完全支持上述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义务，否则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赔偿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一方或各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反，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1）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2）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任何承诺；

（3）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误导成分。

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除了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全部直接损失以外，同时还应赔偿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书于协议各方盖章、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经甲方、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兆新能源于2022年3月签署了《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有意通过收购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世文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进一步谋求成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导致收购时间及条款未达成一致，同时，基于目前公司业务发展战略调整，拟通过收购天兵科技进入军工电子领域，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调整需要，经友好协商，公司签署了《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同意将原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概括转移给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完成，有利于公司切入军工电子领域的战略转型，公司将集中精力积极推进对天兵科技的收购。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青海霖航贸易有限公司、兆新能源、青海锦泰四方共同签署的《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5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2月1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2年12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6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12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12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只有单一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12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签署《合同权利义务概括转移协议》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2—56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并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

2022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的议案》，根据本持股计划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调整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数量、人员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持股计划涉及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股票数量17,989,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95%）。

2021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1年11月23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7,989,10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2.95%。本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4日）。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于解锁日后12个月内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并将本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出售所得现金资产及本持股计划资金账户中的其他现金资产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剩余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公司将确认本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管理委员会将根据结果处置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本持股计划相关主体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

三、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3年11月24日）。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持股计划的终止

存续期满后，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前，经管理委员会协商一致，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